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邦吊顶，证券代码：002718）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开市停牌。详见2015年5月2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未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邦吊顶，证券代码：002718）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通策医疗”、“比亚迪” 及“山河智能”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意见》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通策医疗”（股票代码：600763）、“比亚迪”（股票代码：002594）及“山河智能”（股票代码：000928）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布局，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对外投资暨调整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此项事项经公司董事事会审批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调整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此项事项经公司董事事会审批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4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未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邦吊顶，证券代码：002718）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5-018）披露，公司向太平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广东通用公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番禺雪制药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按通用公司税后收益的40%向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将持有通用公司40%的股权以690万元转让给太平洋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

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以《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20）披露，2015年3月13日，斥资太平洋公司指定购买的广州启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定金500万元；2015年3月16日，通用公司向本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获得款项人民币10,415,637.14元。

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以《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近日，通用公司按约定将持有的第二期解冻的262.82万股雪制药股票全部卖出，并将税后可分配利润22475.50万元支付给本公司。

近日，通用公司按约定将持有的第二期解冻的262.82万股雪制药股票全部卖出，并于2015年5月29日将税后可分配利润2607.06万元及剩余的股权转让款196万元支付给本公司。

公司将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5元），即按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要

1、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5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额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触发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实行“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时间安排

1、赎回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4

转债代码：128008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5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知“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11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峰转债”。2015年6月8日起，“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1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齐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的日期，“齐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福

电话：0533-7785685

传真：0533-778899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重要事项

1、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时间范围内，“齐峰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4、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后，该债券在下一个交易日到投资者账户。

5、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6、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7、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8、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9、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0、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1、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2、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3、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4、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5、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6、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7、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8、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9、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0、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1、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2、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3、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4、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5、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6、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7、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8、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9、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0、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1、齐峰转债”持有人在办理转股时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手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